



臺中市推動長者及高風險族群 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獎勵方案

(一) 獎勵發放對象：

1. 設籍臺中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【46 年次(含)以上】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【56 年次(含)以上】。
2. 設籍臺中市且為住宿型長照機構、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、洗腎等機構(機構須設立於臺中市)之公費 COVID-19 疫苗第 5 類對象。
3. 接種疫苗劑次：COVID-19 疫苗第 1 劑、第 2 劑及第 3 劑(追加劑)。

(二) 獎勵方案執行期間：

111 年 3 月 28 至 111 年 5 月 15 日(含)止。

若因故未能現場領取者，補領期限為 111 年 5 月 31 日止，惟須檢具於執行期間內符合發放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接種院所審認通過後予以補發。

(三) 本院發放作業流程：

1. 於本院診間完成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，於正常上班日 08:00-17:00，持所須檢附證件，至門診大樓後棟 2 樓特殊診斷書第 11 或 12 號櫃台辦理。
2. 為避免後續爭議，因故須由他人代領時，應檢附「雙方簽章之委託書」。
3. 符合本獎勵的對象民眾，依主管機關要求，須提出應檢附之相關佐證文件資料：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俗稱黃卡)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明，第 5 類對象另須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符合本獎勵的對象民眾，辦理領取現金 500 元時，須檢附下列證明，正本於驗畢後檢還，影本備存俾利後續主管機關查核，缺件者恕無法受理。身分資料填寫不實將依法處辦。

| 人員類別 | 應備文件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設籍臺中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| 【46 年次(含)以上】 |
| 設籍臺中市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需出示族籍相關證明或戶口名簿。 | 【56 年次(含)以上】 族籍相關證明或戶口名簿請備正本(驗畢後檢還)、影本(簽名)。 |
| 臺中市長照機構：工作人員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長照人員請附「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人員相關管理系統畫面」。 5、行政人員請附「投保證明文件」。 | 1. 長照機構出具之長照人員登錄於系統畫面(應加蓋機構大小章)。 2.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蓋與正本相符並核章。 |
| 臺中市住宿式機構住民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機構開立迄今之入住證明書或契約書。包含：一般護理之家、住宿長照機構、團體家屋 |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機構大小章。 |
| 臺中市長照個案(居家、日照個案)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長期照顧需要評估結果單。 |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。 |
| 臺中市老福機構、身障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團家：工作人員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機構所開立迄今之在職證明、工作識別證。 |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工作人員私章及加蓋機構大小章。 |
| 臺中市老福機構、身障福利機構、兒少安置機構、團家：服務對象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機構開立迄今之入住證明書或契約書或安置公文(安置兒少)。 | 1.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工作人員私章及加蓋機構大小章。 2. 提供兒少安置機構清冊一份。 |
| 臺中市洗腎個案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臺中市洗腎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 5、確認 ICD-10 的系統畫面截圖。 |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私章。 |
| 臺中市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：工作人員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機構所開立迄今之在職證明 5、請附「投保證明文件」 |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機構大小章。 |
| 臺中市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：病人、個案 | 1、黃卡 2、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正反面) 3、健保卡 4、醫院或機構所開立迄今仍住院中之住院證明(入住證明)或診斷證明。包含：精神科病房急性、慢性或日間留院之住院病人，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之住民或學員。 | 1. 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須加註目前為精神科病房急性、慢性或日間留院之住院病人。 2. 所附影本資料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工作人員私章及加蓋機構大小章。 |